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與企業架構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時創益科技以原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一九九八年，我們開始商業化生產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公司重組，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任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香港創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創益科技為香港創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創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於創益科技的權益。我們的業務為主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絕大部分業務透過創益科技進行。控股股東李先生自創益科技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一直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李先生與深圳黑馬實業有限公司（「黑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黑馬持有的創益科技6%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以現金結付並參考創益科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總值釐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李先生與深圳鴻泉機械有限公司（「鴻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鴻泉持有的38%創益科技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40,000元，以現金結付並參考創益科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總值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創益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並由李先生投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創益科技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580,000元，當中人民幣920,000元由李先生直接投入、人民幣1,600,000元由Yiying Zhang以代名人身份代表李先生投入及人民幣1,600,000元由深圳市五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五傑」）投入。自此，創益科技由五傑持有32.54%、李先生持有56.94%及由李先生間接透過Yiying Zhang（作為其代名人）持有10.52%。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李先生與五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傑（當時為一間由李先生擁有86.67%的公司）持有的創益科技股本32.54%權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元，以現金結付並參考創益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所述轉讓後，創益科技成為李先生全資擁有。

於成立時，創益科技最初由黑馬持有6%、鴻泉持有38%、深圳深輝技術有限公司（「深輝」）持有38%及深圳南亞技術有限公司（「南亞」）持有18%。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黑馬、鴻泉、深輝及南亞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五傑向深輝及南亞收購38%及18%股權，代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分別為人民幣1,14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元。就董事所深知，當時五傑及其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五傑80%股權，並於二零零二年向五傑投入額外資本，進一步增加其於五傑的股權至86.6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與企業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進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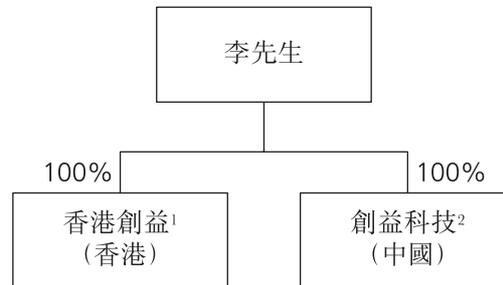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三年	創益科技在中國成立
一九九五年	創益科技開始生產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
一九九八年	創益科技開始商業化生產薄膜太陽能嵌入式組件
二零零四年	李先生在Concours Lepine International Inventors Exhibition上榮獲金獎 創益科技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選定參與863計劃
二零零六年	創益科技開始為太陽能戶用系統及其他離網應用生產標準光伏組件 李先生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頒發中國專利金獎 創益科技進軍BIPV市場
二零零七年	可生產0.43及1.0平方米組件的15兆瓦半自動生產線於七月投產
二零零八年	年產能擴大至45兆瓦 創益科技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推選為BIPV產品的優先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	可生產1.0及1.8平方米組件的70兆瓦全自動生產線於八月投產 創益科技開始生產具有較高轉換效率的疊層非晶硅組件 創益科技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選定參與863計劃 創益科技獲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深圳國際能源與環境促進中心頒發藍天獎 李先生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授中國專利優秀獎
二零一零年	創益科技獲低碳中國論壇協會頒發二零零九年低碳中國貢獻企業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擴充年產能至145兆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與企業架構

公司重組

下圖闡述緊接公司重組前創益科技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香港創益由李先生直接持有50%，另外50%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的受託證書(作為香港創益註冊成立程序的一部分)，由李先生透過本集團僱員Guo Yingru持有。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創益科技的全部股權，其中55%為直接擁有，根據李先生分別與其母Yiying Zhang、其[姊妹]Ying Li及創益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受託證書，15%透過Yiying Zhang擁有，5%透過Ying Li擁有，而25%透過創益興擁有。該等信託安排作為創益科技重組的一部分，其後經公司重組取代。

成立我們的離岸股權架構

為進行[●]，本集團於[●]前進行的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股份。

(2) 香港創益收購創益科技及本公司收購香港創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香港創益與Yiying Zhang、Ying Li及創益興(代李先生持股的代名人股東)以及李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創益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因獨立估值師對創益科技的估值，訂約方其後同意將代價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經深圳人民政府批准，創益科技轉型為香港創益的外商獨資企業。當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的受託證明書，香港創益由李先生及Guo Yingru(作為李先生的代名人)各持有50%。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契據，以及本公司與Yingru Guo女士(李先生的代名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轉讓契據，本公司以名義代價自李先生及Yingru Guo女士收購香港創益的全部股權。

歷史與企業架構

(3) 向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發行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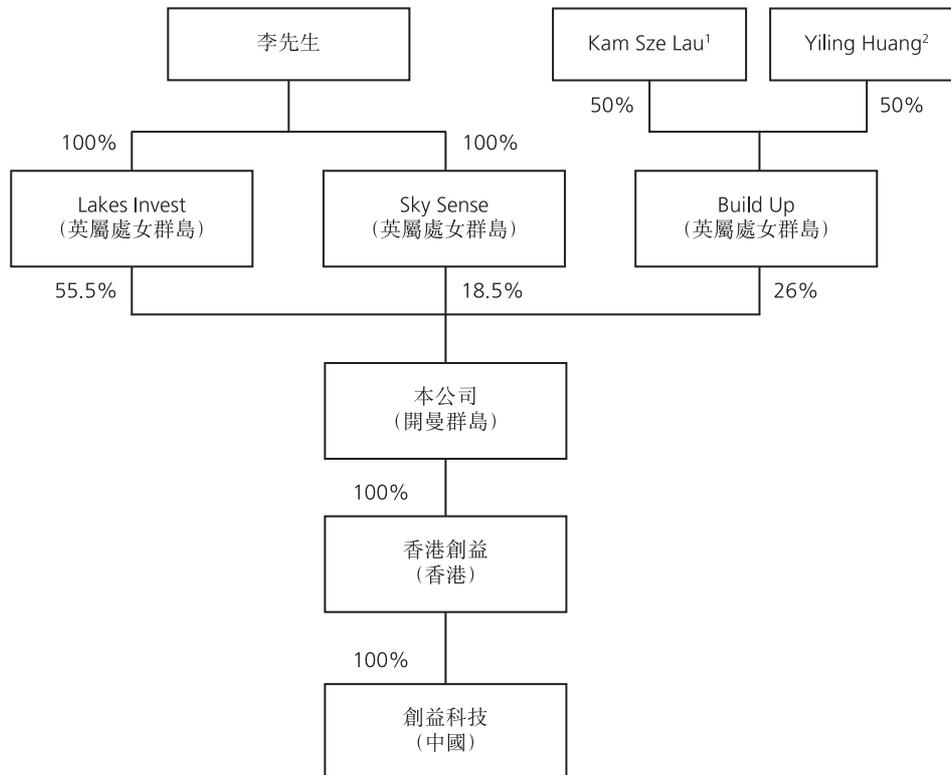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向Lakes Invest轉讓本公司1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股份，本公司向Lakes Invest額外配發及發行55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Sky Sense及Build Up配發及發行185股及2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然而，誠如下文所載，Build Up原有意自Lakes Invest購買本公司26%的權益，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乃參考本集團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Build Up已向Lakes Invest支付該人民幣40,000,000元，透過向本公司支付260美元作為向Build Up發行的260股股份的認購價。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分別擁有55.5%、18.5%及26.0%。當時，Sky Sens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Lakes Invest的全部股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其中李先生直接擁有73%，透過其母Yiying Zhang女士（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的受託證明書代表李先生持有該權益）間接擁有20%，及透過其[姊妹] Ying Li女士（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的受託證明書代表李先生持有該權益）間接擁有7%。Build Up由Kam Sze Lau及Yiling Huang各擁有5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彼等作出投資前後，除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外，彼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Kam Sze Lau及Yiling Huang均由Guanghua Liu及Yan Wang (Tang&Lee的股東) 推介予李先生，其後由李先生推介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的董事及股東簽立一份備忘錄，並確認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詳情不能反映本公司、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的真實意圖。本公司原定擬向Lakes Invest額外發行999股股份，而Lakes Invest原定擬分別向Sky Sense及Build Up轉讓185及260股股份。經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上文所述向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認購及發行股份屬合法及有效。備忘錄對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無影響。簽立備忘錄旨在記錄股東於交易時的真實意圖，及Build Up已就獲發行的260股股份向Lakes Invest支付代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與企業架構

(4)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本重組前的離岸股權架構：



附註：

1. Kam Sze Lau為獨立第三方。
2. Yiling Huang為獨立第三方。

為籌備JPMSS及Intel Capital的投資（詳情載於下文第8段），我們透過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重組股本。緊隨分拆後，我們分別向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發行49,950,000股、16,65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緊隨上述股份分拆及發行後，Lakes Invest持有55,500,000股股份、Sky Sense持有18,500,000股股份及Build Up持有26,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Lakes Invest、Sky Sense及Build Up分別擁有55.5%、18.5%及26.0%。

(5) Lakes Invest轉讓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Lakes Invest分別向Ellipsis Limited及Laiting Liu轉讓本公司50,000股及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別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5%及1.1%，代價分別為零及每股2.8美元，乃參考本集團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同日，Build Up以零代價向Ellipsis Limited轉讓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Ellipsis Limited其後因私人理由以零代價向Laiting Liu轉讓5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作為禮物，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與企業架構

本約0.55%。據董事所知，陳逸翔與Laiting Liu並無關連。於同日，我們亦向Laiting Liu配發及發行合共1,122,8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認購價為2,000,000美元加人民幣5,000,000元，乃參考本集團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Ellipsi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逸翔先生全資擁有。Laiting Liu為獨立第三方，於投資本公司前後，除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外，與本集團並無關係。Laiting Liu為李先生的個人相識，並由李先生推介為本公司投資者。

於上述轉讓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akes Invest、Build Up、Sky Sense、Ellipsis Limited、Warsaw Holdings Limited及Laiting Liu持有53.57%、23.73%、18.29%、1.48%、0.18%及2.7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Lakes Invest亦向Warsaw Holdings Limited轉讓1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代價為每股2.8美元，乃參考本集團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Warsaw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o Li全資擁有。Lo Li由Build Up股東推介予李先生而李先生將其推介為本公司投資者，當時李先生向Warsaw Holdings Limited出售本公司的部分股權。彼投資至本公司前後，除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外，Lo Li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

因以上股份轉讓及發行，Ellipsis Limited、Laiting Liu及Warsaw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公司股東。於上述轉讓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Lakes Invest、Sky Sense、Build Up、Ellipsis Limited、Warsaw Holdings Limited及Laiting Liu持有53.57%、18.3%、23.73%、1.48%、0.18%及2.74%。

(6) 香港創益的股本重組

透過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香港創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重組股本。緊隨分拆後，香港創益向本公司發行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

(7) 發行A系列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指定並分類為493,972,8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6,027,19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香港創益、創益科技、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及A系列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協議」），我們分別向JPMSS及Intel Capital配發及發行3,348,439股及2,678,752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25,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

A系列優先股可由A系列股東於A系列優先股原發行日一(1)週年後隨時贖回，價格為原購買價加自A系列優先股原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按年累算的A系列優先股原購買價百分之二十(20%)的孳息（「A系列贖回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與企業架構

JPMSS為一家毛里求斯公司，及JPMorgan Chase & Co (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ntel Corporation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擴大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A系列股東向我們遞交書面通知，行使A系列優先股的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贖回A系列優先股。有關贖回詳情，請參閱第(10)段。

(8) 進一步重組本公司股本

由於Laiting Liu未能支付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其先前獲發行的1,122,871股本公司普通股 (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6%)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遭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Sky Sense分別向Mei Po Wang及Warshaw Holdings Limited轉讓497,900股及2,120,54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47%及2.00%，代價為每股3.0美元，乃參考本集團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同日，Build Up向Mei Po Wang轉讓3,1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00%，代價為每股3.0美元，乃參考本集團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Ellipsis Limited以零代價向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1%。因上述轉讓，Ellipsi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及Mei Po Wang成為本公司股東。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逸翔先生全資擁有。Mei Po Wang為獨立第三方，彼投資於本公司前後，除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外，彼與本集團概無關係。Mei Po Wang由Build Up股東推介予李先生，而李先生將其推介為本公司投資者，而李先生當時正向其出售本公司若干股權。

(9) 李先生持有的權益重組及成立李氏家族信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Spring Shine透過下列交易收購Lakes Inv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李先生以零代價向Spring Shine轉讓7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Lakes Invest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3%。
- (ii) Ying Li以零代價向Spring Shine轉讓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Lakes Invest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
- (iii) Yiying Zhang以零代價向Spring Shine轉讓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Lakes Invest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於同日，Spring Shine亦以零代價收購Sky Sense股本中由李先生持有的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Sky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與企業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ring Shine分別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及受託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氏家族信託為李先生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李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李先生為李氏家族信託的資產託管者。

(10) 發行B系列優先股及贖回A系列優先股

根據本公司、香港創益、創益科技、李先生、Sky Sense、Build Up、Lakes Invest及B系列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協議」），我們分別向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配發及發行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分別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50%、1.25%及1.25%，代價分別為49,999,998.80美元、5,005,000.60美元及5,005,000.6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482,3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7,6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B系列優先股，認購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B系列優先股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B系列股東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同日，本公司贖回A系列股東持有的所有6,027,191股A系列優先股，總額為60,122,187美元，相當於A系列贖回價。銷售B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所得款項由本公司用作支付上述代價。於贖回A系列優先股後，A系列股東不再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尚未行使的權利或義務。

贖回A系列優先股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分別由Lakes Invest、Sky Sense、Build Up、Wellink Management Limited、Warsaw Holdings Limited、Laiting Liu、Mei Po Wang、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持有46.04%、13.50%、17.70%、1.27%、1.96%、1.40%、3.13%、12.50%、1.25%及1.25%。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hikumen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Shikumen專門在亞太地區從事「特殊情況」投資機會，可能涉及買賣屬於並購活動、公司重組、股票配售、困境、分拆或其他重大公司事件或交易的標的物公司的證券以及資產級別投資，如房地產及基建項目。Tailwin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特別投資工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唯一投資為所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11) Sky Sense向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緊接Sky Sense向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股份（載於下文）前，Lakes Invest有尚未償還的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貸款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Sky Sense按Lakes Invest的指示，向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ICBC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4,411,765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75%，作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註銷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上述貸款的代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與企業架構

(12) Sky Sense及Build Up轉讓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Sky Sense向Tang&Lee轉讓2,59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20%，作為其向李先生提供的寶貴支持及協助的代價。於本集團初期發展，Tang&Lee曾協助李先生建立本集團與中國潛在投資者的關係，並推介Build Up的股東成為本公司投資者。Tang&Lee分別由Guanghua Liu及Yan Wang持有60%及40%。Guanghua Liu及Yan Wang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為李先生的個人相識，並由李先生推介作為本公司投資者。於彼等投資前後，除於本公司股份權益外，Guanghua Liu及Yan Wang與本集團概無關係。同日，Sky Sense向Mei Po Wang轉讓1,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85%，代價為每股3.4美元，乃參考本集團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Build Up向Mei Po Wang轉讓4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4%，代價為每股3.4美元，乃參考本集團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13)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藉增加額外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美元。

(14) 轉換B系列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法定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先前由工銀國際基金管理、Shikumen及Tailwind實益擁有的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B系列優先股將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4,705,882股、1,472,059股及1,472,05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須待[●]結束(不計及行使[●])後，方可作實，因此，緊隨該轉換後，本公司股本中僅有一類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15) 根據[●]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受制於及於本公司及[●](代表[●])於[●]協定[●]後，將根據[●]前股權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朱賀華先生配發及發行554,678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根據[●]將發行予朱先生的股份乃來自朱先生所持該等554,678股股份權益，將受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所載歸屬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H.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一段。

B系列股東投資的主要條款

B系列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B系列優先股。B系列股東無權贖回B系列優先股，惟將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除外。

轉換B系列優先股。緊隨(i)合資格[●]結束或(ii)至少三分之二的當時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指明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B系列優先股可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與企業架構

單獨類別投票，初步轉換價等於B系列優先股的原購買價，可不時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

董事會席位。大部分B系列優先股權益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惟須獲大部分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批准，其批准不得無故撤銷或推遲。

清盤優先權。倘清盤或結束業務，B系列股東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更早及優先收取分派。

保留事項。本集團的若干保留事項(包括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任何債券或股本證券，[●]、付息、修訂組織章程文件)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

獲取信息權。本公司須定期向B系列股東寄發財務報表，而B系列股東有權查閱及檢查賬冊及記錄，惟須遵守慣常的保密限制。

其他優先權利。B系列股東亦有權享有其他一般優先權，包括提早贖回權、優先否決權及聯合出售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公佈(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擁有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的中國境外公司進行股本融資，通知稱此類公司為特殊目的公司。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公司有關資本增減的重大事件，如股本變動、合併及收購、股份轉讓或交換、拆細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券投資辦理變更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後向地方分局頒佈有關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指引，對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之登記規定更具體嚴格的監管措施，並進一步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名義股權或認股權的中國居民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李先生、Yiying Zhang、Ying Li、陳逸翔、Yan Wang、Liu Guanghua各方(全部均為中國居民及本集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我們的公司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根據新併購規定第15條，倘若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與企業架構

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必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市值的解釋」。不得採用信託、代名人或其他方式規避此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表示，由於香港創益收購創益科技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新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獲中國外匯投資管理部門批准，故新併購規定不適用香港創益收購創益科技的全部股權，競天公誠進一步表示，公司重組及本公司[●]的各階段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批文及許可。